

3.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重大专项结题验收管理

项目负责人接到验收通知

- 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）提交如下材料：
 - 1.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。
 - 2.研究成果及支撑材料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附件提交
 - 3.任务书中约定应呈交的科技报告。
 - 4.项目审计报告和相关补充说明材料等（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上传）。

项目负责人提交验收材料

- 网上提交、科研院审核
- 纸质版材料、数字交大申请用印、签字盖章交科研院

科研院审核

- 科研院审核、提交科技部

科技部组织评前审查

- 综合绩效评价材料提交后，科技部将组织评前审查。主要审查资料的完整性、合规性，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是否准确、客观、全面。评前审查存在问题的，需补充材料或进行整改。

科技部专家评议

- 评前审查合格的，科技部将组织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、第三方评估和测试、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综合绩效评价。

项目评价意见反馈

- 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，项目评价意见将反馈项目牵头单位和推荐单位。